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 - 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78% - 207.17%	亏损:48,833.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204元/股 - 1.9806元/股	亏损:0.6448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00万元 - 1,000万元	99,446.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去产能、降成本的背景下,重新对军民融合的业务进行规划,剥离原有部分业务,并且受到客户需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业务订单承接不足,订单交付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本报告期对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判断公司因收购南京华讯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本报告期将会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8.62亿元,最终结果将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审后方可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 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湘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湘平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湘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0.0131%,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湘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李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湘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信息	账户性质	银行余额	冻结时间
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697088002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一般户	186.21	2019-4-30
2		1300166520805000035446	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基本户	1,990.94	2020-1-20
3		198101545000018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定支行	一般户	1,257.92	2020-1-20
4		79030155200002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湾支行	一般户	442.90	2020-1-20
5		792401552000013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一般户	193.49	2020-1-20
6		100148044156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一般户	365.96	2020-1-20
7		33701010010089061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9,640.49	2020-1-20
8		7822018800011313 43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一般户	144,987.16	2020-1-20
9		7822018800012748 1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一般户	964.51	2020-1-20
合计					160,029.58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中,2019年4月30日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因公司合同纠纷被对方申请冻结,目前正等待二审结果,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中的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第8项中作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和一般户,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13.3.3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被冻结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60,029.58元,占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0.02%,占2019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0.40%,其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支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公司尚未获取具体冻结原因,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争取尽快确定冻结原因及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 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仁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仁东集团") 签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仁东集团(或其相关主体,下同)拟通过增资华讯科技、受让华讯科技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7.1401%股权,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由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正式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仁东集团及/或仁东集团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华讯集团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时止。

2020年1月22日,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与仁东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吴光胜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自愿无条件永久放弃依据原协议托管股权中拟纳入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范围的资产的处置权及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托管、信托、投资、经营管理等。该等资产具体如下:

(1)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华讯太赫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投华讯)等七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股权或控制权;

(2)甲方与太赫兹业务有关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详见附件1);

(3)甲方持有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资质及后续民航、邮政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资质,甲方持有的及正在申请、后续申请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详见附件2);

(4)甲方名下的相关天谷物业(详见附件3)。

在乙方依据原协议托管股权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前(两者以最晚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对该等资产作出任何方式的处置、决策,乙方同意由丙方行使该等资产的处置权、决策权。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资产投资注入重投华讯。

三、乙方认可重投华讯及其子公司作为唯一且排他的太赫兹业务运营主体,甲乙丙三方均应保障后续所有与太赫兹相关的销售合同、合作协议等由重投华讯作为签约主体,所有与太赫兹相关的设备,产品均附着重投华讯申请取得的商标或其他标识。如因重投华讯资质原因无法作为签约主体,则由甲方与重投华讯联合投标,如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的投标的,则可由甲方进行投标,并将合同自签订起2个工作日内无偿无条件转包给重投华讯,因联合投标或甲方投标所签署合同项下的收益均由重投华讯享有。由甲方代收之货款打入甲方与重投华讯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且于收到之后3日内付给重投华讯,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一收取利息。

四、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重投华讯太赫兹技术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投华讯太赫兹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甲乙丙三方将对各自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五、甲方及甲方对外投资的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太赫兹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华讯太赫兹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证照、公章、合同章、财务印章、所有银行账户(网银盾、密码等)不按原协议的约定交接乙方保管,由原公司自行保管。

六、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内容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正刚先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相关质权人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正刚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林正刚持有公司股份91,56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林正刚先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相关质权人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相关质权人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林正刚先生正在与质权方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9年1-12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125,000_万元 - _162,000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4.54_% - _1013.09_%	盈利:_17,742_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1.4242_元/股 - _1.8457_元/股	盈利:_0.2830_元/股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100,000万元 - 160,00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000万元 - 16,000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0,000万元 - 30,0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0,000万元 - 160,000万元。

2、公司所投资企业受经济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企业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20,000万元 -30,000万元。

3、公司年底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约13,000万元左右。

4、自2018 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养老版块陆续有养老社区竣工验收开始摊销成本费用,导致公司养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进度不达预期。

5、公司医疗专业工程版块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6、公司医院投资和运营版块由于受全国性的医保政策调整、支付和结算办法发生较大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步下降。

7、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产生损失2,375万元。

8、由于子公司亲和源与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预计产生损失约2,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在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 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所持股112,36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被司法冻结,经公司向宜华集团询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宜华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2,365,681股	34.56%	12.80%	2019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37.04%	112,365,681股	34.56%	12.8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宜华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 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与宜华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7,016,000股及1,146,600股办理了质押业务,经公司向宜华集团及刘绍喜询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16,000股	32.92%	12.19%	否	否	2019年8月21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偿还债务
刘绍喜	是	1,146,600股	100%	0.13%	否	是	2019年5月15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宜华集团及刘绍喜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	37.04	112,344,260	219,360,260	67.47	25	112,344,260	51.21	21,421	0.02%
刘绍喜	1,146,600	0.13	0	1,146,600	100	0.13	1,146,600	100	0	0
合计	326,261,688	37.17	112,344,260	220,506,860	67.59	25.13	113,490,860	–	21,421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质押股份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宜华集团及刘绍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宜华集团及刘绍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宜华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宜华集团及刘绍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宜华集团及刘绍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36985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2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免去高波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傅学生先生担任的联席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高波先生、傅学生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副经理),赵强先生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SAF-189(即丁二酸复瑞替尼;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肿瘤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函(编号:IND145732)。复创医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重庆复创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同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 主要用于肿瘤治疗。截至本公告日,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用于肿瘤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截至本公告日, 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已于全球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 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115,268万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584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 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21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院")签署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EPC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八达路桥和上海环境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环保")签署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组成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订《总承包合同》,其中由八达路桥作为承包人,上海环境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承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合同总金额拟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同时为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同意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签订《联合体协议》,由八达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勘察、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等工作,上海环境院主要负责设计工作。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1日,于江苏省常州市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签署了《联合体协议》、八达路桥和上海环境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署了《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公司签署的前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联合体责任、联合体分工、联合体间合同价款分配约定、违约责任等)与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详见公司公告2020-002)。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4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元至4,000万元	-17,248.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审计工作尚未完全结束,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相比产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期末资产负债状况,进一步考虑所得税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2019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仍超过7.0,人民币升值不如预期,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和毛利较预测数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作为过渡性安排,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因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截至本公告日,皖新租赁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 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与8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0万元到59,7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预计减少49,000万元到59,800万元,同比减少45%到55%。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19年未继续实施;同时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以及报告期内对卡得万利理财产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0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减少7%到12%。剔除卡得万利理财产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基本持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0万元到59,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9,000万元到59,800万元,同比减少45%到55%。

2.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